

趙綺娜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歷史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27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故趙綺娜老師畢生致力學術、獻身教育、關懷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獎助具學術發展潛力、尤其是有經濟需求之學生，並優先鼓勵從事美國史研究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學術獎學金：本校歷史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 - (二)研究計畫獎學金：本校歷史學系學士班與研究所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度學術獎學金三名，研究計畫獎學金二名為原則。
- 四、金額：
 - (一)學術獎學金，每名四萬元。
 - (二)研究計畫獎學金，每名四萬元。
- 五、獎學金管理：故趙綺娜老師家人捐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伍佰萬元，以每年孳息方式發放本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於每年四月中起公告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學術獎學金應檢附：
 - (1)申請表及自述乙份。(使用公告所附表格)
 - (2)教師推薦信兩封。(使用公告所附表格)
 - (3)歷年學業操行成績乙份。
 - (4)歷史學作品或修習本系課程作業一至二篇。
 - (二)申請研究計畫獎學金與美國史研究獎學金應檢附：
 - (1)申請表及自述乙份。(使用公告所附表格)
 - (2)教師推薦信兩封。(使用公告所附表格)
 - (3)歷年學業操行成績乙份。
 - (4)歷史學作品(作業亦可)一至二篇。
 - (5)論文研究計畫。
 - (6)美國史研究可以是一或兩年期計畫。若核定為二年期計畫，指獲得當年及次年度研究計畫各一個名額，次年度名額減少一名，第二年可不必重新申請，須以期中報告替代。
- 七、審核與發放：
 - (一)由歷史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聘請學者若干人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於每年六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，並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 - (二)審核標準：

- (1)學術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秀、具學術發展潛力者：其中有經濟需求者優先考慮；亦可連續獲得。如有經濟需求，以申請者自述、教師推薦信為主要依據。凡因實際經濟壓力將影響該生正常學習時間者，皆列入考慮。
 - (2)研究計畫獎學金：以獎勵具優秀研究潛力者為原則，若程度相當時，以美國史優先。研究成果得為學、碩、博士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評審將以各學業階段之水準考量優劣。
 - (三)學術獎學金分二期發放。上學期九月底前發放二萬元，下學期三月底之前發放二萬元。
 - (四)研究計畫獎學金分二期發放。上學期九月底前、下學期七月底前各發放二萬元。惟受獎學生須於七月中以前提交研究成果，始得發放第二期之獎學金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需申請延期，最多延期一年。逾期不提出延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未領之獎學金。
 - (五)如為兩年期美國史研究計畫，獎學金分二年四期發放。第一年上半年上學期九月底前、下學期三月底前各發放二萬元；第一年期滿繳交期中報告後、兩年期滿交研究成果後，各發放二萬元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需申請延期，最多延期一年。若逾期不提出延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未領之獎學金。
- 八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決定該年度受獎者從缺，缺額可併入下一年度以增額辦理。
 - 九、獲獎人如發生中途輟學、轉學、轉系等情形，即停發其尚未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十、獲獎人因故失去資格或放棄領取獎學金，未領之獎學金及未發放金額暫存累積。累積至新台幣四萬元時，可於次學年度增加獎學金一名。
 - 十一、102 學年度之本獎學金之公告與審核作業改於 102 年九月申請，十月公告獲獎名單，公告後即發給該學期獎學金，第二學期如常。
 - 十二、本要點若有修訂應先與家屬指定之合約執行人商議。
 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